**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XXX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

|  |  |
| --- | --- |
| 理财产品代码 | YX07D001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15619000092 |
|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 XXXX% |
| 开放期/认购期 | 2024年X月X日9:00至2024年X月X日16:30（具体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超过该时点交易导致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 本投资周期起始日/清算确认日 | 2024年X月X日 |
| 投资周期 | 2024年X月X日（含）-2024年X月X日（不含） |
| 下一开放期 | 2024年X月XX日-2024年X月XX日 |
| 本投资周期到期日/下一清算确认日 | 2024年X月XX日 |
| 本投资周期天数 | 7天 |

特别提示：

1.本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要素表中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代表当期投资周期，不同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发生调整，**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3.在开放期内，投资者未进行赎回操作，则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资金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

4.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解释。**

产品管理人保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产品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5）。

**一、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代码 | YX07D001 |
| 产品名称 | 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
| 销售系统代码 | YX07D001 |
| 收益类别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 C1115619000092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销售对象 |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二级★★），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该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规模上限/下限 | 产品认购/存续规模下限1000万元，上限200000万元。 |
| 投资起点金额 | 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000的整数倍递增；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
| 理财认购期 | 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8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19年10月29日 |
| 产品封闭期 | 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12日 |
| 产品存续期限 | 20年（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
| 产品到期日 | 2039年10月2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产品开放期 | 本产品计划封闭期过后每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交易时间为9:00-16:30。 |
| 清算确认日 | 每周二为产品清算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次周二），具体清算确认日以公告为准。 |
| 投资周期 | 当期清算确认日（含）至下一期清算确认日（不含）称为一个投资周期。 |
| 申购份额 | 申购份额=申购确认金额/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已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相关税费等，保留两位小数）。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确认份额\*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已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保留两位小数）。 |
| 赎回起点 | 投资者最低赎回份额0.01份，按0.01份的整数倍递增；赎回后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0.01份。 |
| 交易规则 | 1、理财计划每日开放，每周二为清算确认日。本周二至次周一16点30分前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次周二确认。2、本理财计划在每周期开放日工作时间均可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申请将在本周期清算确认日进行确认。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本周期产品清算确认日前一日下午16点30分前可以撤销。如清算确认日遇非工作日，则将进行顺延调整（具体清算确认日以公告为准）。3、若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内的开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理财资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
| 巨额赎回 | 在开放期内，本产品的产品份额赎回申请之和超过上一清算确认日或认购确认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视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
| 资金到账日 | 投资者赎回确认成功后，资金将于清算确认日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到账。 |
| 资金兑付说明 | 银行将在每个清算确认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投资者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计算金额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交易账户。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或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形时，最迟于资金到账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如遇节假日顺延）。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开放期申购要素表。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产品基于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预算理念，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底仓，灵活配置衍生类、混合类和权益类等资产，注重风险防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投资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费用 |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为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六章“产品费用及税收”。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 理财产品托管人 | 理财产品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招银大厦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
| 销售机构及发售渠道 | 销售机构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其主要职责为：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主要销售渠道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下属各营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 |
| 投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
| 其他说明 | 开放期内允许投资者进行申购/赎回申请，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申请。 |
| 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 |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和偏债混合型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

（二）投资限制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30%。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以增强产品收益。根据产品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积累的安全垫情况，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遴选适合的资产、资产组合或投资策略。密切跟踪市场情况，严格控制组合净值回撤。

1.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股票、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安全垫的要求控制风险，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

3.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含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综合表现、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费率等情况，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股票市场分析等，投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等。

**三、内部风险评级**

金港湾悠享周开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二颗星★★，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本风险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后附的评级标准说明）

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  |  |  |  |
| --- | --- | --- | --- |
| 风险标识 | 风险评级 | 评级说明 | 适用投资者 |
| ★ | 一级 |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小。 | 保守型投资者、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二级 |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三级 |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四级 |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 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五级 |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进取型投资者 |

**四、理财产品估值**

理财产品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行估值。

1. **产品申购、赎回情况说明**

1.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申购当日起的最近一个清算确认日进行扣划。客户申购申请为预受理状态，客户可在开放期结束日16：30 前通过撤单交易，取消申购申请，待清算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

2.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赎回该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后，赎回资金将于赎回当日起的最近一个清算确认日后一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每个开放期结束日16:30。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于交易发生之后至临近的开放期结束日16:30 前撤销。

1. **产品费用及税收**
2.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2.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3.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销售费。

4.产品托管费：0.002%/年，按当日实收资本的0.002%/年费率每日计提。

5.固定管理费：0.60%/年,按当日实收资本的0.60%/年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有权减免收取固定管理费。

6.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收取视单个投资周期产品净值增长率（r）而定，根据计提上、下阈值和计提比例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产品净值增长率（r）依据当期清算确认日（含）产品单位净值、下一期清算确认日（不含）产品单位净值和周期运作天数折算年化收益率；

R2、R1分别为业绩报酬计提的上阈值、下阈值，本产品当前R1设置为0%，R2为2.80%；

P2、P1分别为触及上阈值、下阈值时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本产品当前P1设置为0%，P2设置为100%。

管理人可对业绩报酬计提阈值R1、R2及计提比例P1、P2进行调整，并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1）计算单个投资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①当r>=R2时：

计提业绩报酬金额=（r-R2）/365×本投资周期期末产品总份额×本投资周期天数×P2。

②当R1<=r<R2时：

计提业绩报酬金额=（r-R1）/365×本投资周期期末产品总份额×本投资周期天数×P1。

③当r<R1时：

冲减业绩报酬账面余额=（R1-r）/365×本投资周期期末产品总份额×本投资周期天数，但以已计提未支付业绩报酬账面余额为限。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张家港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7.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品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二）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张家港农村商行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七、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及测算示例**

（一）测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确认金额/本投资周期期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金额=赎回确认份额\*本投资周期期末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费，赎回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二）测算示例（数据为模拟数据，不代表产品真实收益）

1、情景一

假设某投资者A申购确认金额50000元，对应申购确认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51781元/份，客户申购确认份额=50000/1.00051781=49974.12份，投资者A在后续某个投资周期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全部份额，对应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03589元/份（单位净值已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相关税费等），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49974.12\*1.00103589=50025.89元。

2、情景二

假设某投资者A申购确认金额50000元，对应申购确认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51781元/份，客户申购确认份额=50000/1.00051781=49974.12份，投资者A在后续某个投资周期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全部份额，对应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1781元/份（单位净值已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相关税费等），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49974.12\*1.00001781=49975.01元，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产生实际亏损50000-49975.01=24.99元，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八、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重大事项公告：产品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净值披露：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份额净值。

（二）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理财费用包括不限于：认/申购费率、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8.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含电子渠道确认）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zrcbank.com）或手机银行进行披露；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九、理财产品的终止**

（一）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二）理财产品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有权推迟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1.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延期终止的；

5.银行认为应该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三）理财产品终止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1）产品终止后，由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2）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日的，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公布产品清算公告；

（6）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十、免责条款**

（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所投资财产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变现和延期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三）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但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率，银行不保证客户本金和收益，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按约定履约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十一、特别提示**

（一）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投资者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理财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但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要求的，将不能认购本产品。

（二）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并接受理财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三）本说明书所述产品存续期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本行有权自行确定本产品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存续规模、产品开放期、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等相关产品要素，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理财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未办理赎回手续，则银行对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强制赎回，赎回款项=确认赎回份额\*产品到期确认日理财产品净值（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赎回款项保留两位小数）。

（六）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七）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

（八）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
| --- |
| **客户确认：本人/本机构已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清楚了解并知悉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产品费用及特别提示等内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本人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销售人员不存在代替本人/本机构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本人/本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本人/本机构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
| **销售人员签字：** | **客户签字：** |